

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申請表

應 考 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 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	☐ 高考三級 ☐ 普通考試 _____ 類科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
原 地 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 請 變 更 E - M A I L			
原 E - M A I L			
變更後 E-MAIL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
原 姓 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。更正考試通知書及成績通知資料者，應分別於 **111 年 6 月 20 日前**、**111 年 9 月 16 日前** 申請；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轉 3955、3958；傳真：02-22363206、02-22363220